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8年度體育班特色轉學考招生簡章

校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5	3	3	4	0	1
校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電話	07-5819155轉430					
網址	http://www.hcvs.kh.edu.tw	傳真	07-5816204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依據法令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轉學考。							
核定文號								

一、招收年級、資格限制、招考名額、應考科目、計分方式、應繳交證件與補充規定

招收年級	高二體育班					備註
資格限制	1. 限修畢高中、職、綜合高中之前一學期課程在學學生，不限科系及班別，但具有運動專長者。 2. 並符合補充規定之條件。					
招考名額	跆拳道1名，備取1名。					
應考科目	術科考試100％【跆拳道】術科考試					
	1. 錄取標準：依術科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2. 未達本校標準，採不足額錄取。 3.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跆拳道			
	甄選地點		本校跆拳道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基本運動能力	(一) 立定跳遠(10％) (二) 十公尺折返跑，來回各2趟(10％) (三) 坐姿體前彎(10％)。			
		專項運動能力	1. 基本踢擊（25％） 2. 對練（25％） 3. 品勢（2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應繳證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驗畢歸還，另備正反面影本) 2. 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另備正反面影本)					

	3. 學期成績單正本。 4. 缺曠課及獎懲紀錄(日期統計至 108年 4 月 26 日，需加蓋學校相關處室戳章) ※學生於報名時，一律繳齊上述所有證件，始得報名應考，否則不接受報名。	
補充規定	1. 成績單上請註明必修、選修，未依規定註明者，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認定為原則，如與本校開課狀況有出入者，本校可不採，學業平均仍以原校為主，考生不得有異議。 2. 學分數的認定：本校採計之學科始採計，若原校學科與本校學科之學分數有異，應採計學分數較少的學科之學分。 3. 轉學生不得參加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轉學生請務必注意自己學分與學制改變後畢業標準(新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如因轉學導致未達畢業標準，屆時無法如期畢業，後果自行負責。 4.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5. 部分全國性賽事競賽規程設有轉學生限制出賽條款，請有疑慮者請先洽詢學校學務處再審酌是否報考。	

※如對簡章內容有疑慮，請於報名前查閱清楚或洽學務處體育組，否則造成權益損失自行負責。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

(一)日期：108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截止受理報名。**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三)手續：

1. 填繳報名表。
2. 繳驗證件(請參閱「一、應繳交證件」之說明)。
3. 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3 張(背面書寫姓名、原就讀學校、身份證字號，並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上)。
4.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5. 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電話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個。
6. 填繳切結書 3 份(委託報名者另繳委託書)。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

1、基本體能

- (一)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四樓
- (二)日期：**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 (三)時間：上午 8：30~12：00

2、術科測驗

- (一)地點：本校跆拳道場
- (二)日期：**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 (三)時間：上午 13：30~17：00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8年度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報名表

項目：☐跆拳道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32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8年度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8年5月4日（星期六） 上午8時00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8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 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謹 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特別項目加分及量化計分表

附件7

一、國際性競賽：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青盃、亞青盃各類競賽

名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二、全國性競賽：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24	20	16	14	12	10	8	6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14	10	6	5	4	3	2	1

四、注意事項

- （一）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 （二）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人數四人以下者，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其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處)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四）多人(組、隊)同列得獎之名次量化計分標準，得由各校依發展特色需要決定。
- （五）如採計上開競賽以外之加分項目，視其屬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之性質，分數不得超過該類競賽之量化